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据此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5 月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扶持补助款 137,000.00 元、（电机能效提升）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款 84,000.00 元，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全部调整到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